

项目编号：10481-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平山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赵艳敏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 员：赵艳敏



受审核方名称：平山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4021820	27.01.00
B	赵艳敏	组员	审核员	2023-N1QMS-129935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露/闫春梅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统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产品执行标准参照：DB23/T 1496.8-201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 8 部分 电力、热力生产及辅助人员、DB11/T 1784-2020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B11/T 1857-202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8月24日 上午至2023年08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热力供应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两河乡西岳村西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两河乡西岳村西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两河乡西岳村西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西岳村供热项目。项目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两河乡西岳村，项目已投用。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8:00 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12: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供热过程的策划和控制、供热过程的管理、顾客满意程度、资质的有效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运行科 Q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8月30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8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热过程的策划和控制、供热过程的管理、顾客满意程度、资质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平山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质量事故，供方及热力用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用户较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可促进供热过程质量管理水平及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供热运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企业的法律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如：供热经营许可证的地址、安全阀的及时校准等。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30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水暖管材、锅炉配件零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有效期。

供热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冀 201201120119R，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限:2026-11-28，经营区域：县工业园区及乡镇区域；供热能力:300 万平方米；登记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育才路与营业执照不一致。——已于企业沟通尽快变更。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0 人，质量体系覆盖 2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管理人员不倒班，采暖期运行人员两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热力供应流程：顾客需求——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供热站——进用热用户——改进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GB/T19001-2016标准的要求，2022年9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本次审核覆盖2022年9月1日至今的运行情况。

组织策划2023年6月13-14日组织了内部审核、2023年6月26日组织了管评，结论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持续建立。

受审核方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等：

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经文审、一阶段审核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于2022年9月1日起运行。文审、一阶段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经验证，符合。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及相关方的要求，明确了对这些相关方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编制了岗位职责和岗位能力要求，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供热过程要求。

质量方针：**质量第一、顾客满意、诚信经营、创新发展**。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质量目标：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0\%$

2.顾客满意率 $\geq 90\%$

质量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有不符合项）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为实现热力供应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热力供应和用户需求；

查公司供热协议——抽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合同）

供方：平山城市热力有限公司；需方：西岳村；合同期限：2021.11.15-无固定期限

协议包括：供热热源、用热地点、面积及方式和性质；供热期限及质量；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管理界定与维护管理；违约责任；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合同有双方盖章。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办公场地、查看西岳村站采暖期设备维护记录，等满足供热过程需求。市场科根据合同策划安排采购计划；提供采购计划控制符合要求；交付以用户验收质量、数量为准，并同时了解客户反馈和满意程度。

查：抽平山县敬业供热有限公司评审记录，评审时间：2022.9.1，评审内容包括：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能力等方面，评价结果符合要求，列入合格供方名录，评价人：韩媛媛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经查询分解到各部门，经查阅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考核结果，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阅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查阅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查阅配备的的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销售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板式换热器），现场系统表压显示 0.6MPa，企业介绍采暖期运行也是 0.6Mpa 左右，按照特种设备目录界定为非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建议关注采暖期的实际运行情况。有特种设备附件——安全阀。

查西岳村供热项目，现场的安全阀（型号：DN50-1.6）未能提供定期校准的证据。——不符合

公司供热过程是按照用户和国家工业标准执行，有固定的热源厂家，必要时需要进行客户（用户）设计开发。根据 GB/T19001-2016 标准，在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对标准“8.3”款进行了策划，有向顾客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和能力。

自公司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过程及产品有固定热源，没有对过程和热源进行变更，目前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

热力供应过程的确认：无需要确认的过程。

监视测量设备：监视测量设备：主要是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

若产品的服务发生变更，由市场科/运行科/办公室进行评审，目前无变更。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年6月13-14日进行内部审核，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内部审核计划、检查表、不符合和审核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经查符合要求。

2023年6月26日进行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工作总结、管理评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查：西岳村供热项目，现场的安全阀（型号：DN50-1.6）未能提供定期校准的证据。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的安全阀未定期校准不符合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重大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运行科采取必要措施。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员工 30 人，体系覆盖 28 人，管理人员 8 人，其余为运行人员、日常工作人员，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及场地：办公楼、办公室、办公桌椅、电脑，扫描复印打打印机，沙发、网络等，满足销售办公



需求。个供热站配套设备设施。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经理、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用户、热源厂家等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办公室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办公室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办公室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热力供应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平山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